

八·一〇
女儿在大陆
劫船案

八十年代离婚案

李宏林报告文学选

愤怒的桔桔

追捕「二王大盗」



纪

八十年代离婚案

——李宏林报告文学选
Bashi Niandai LihunAn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

辽宁日报印刷厂印刷

字数：220千字 开本：787×1092 / 32 印张：11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责任编辑：邓荫柯 环衬设计：石庆寅
封面设计：志远 责任校对：��文英

ISBN 7-5313-0005-2/1·6 定价：1.80元
统一书号：10158·1160



范增林

作家简介

李宏林，辽宁日报社政法部主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理事，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团委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辽宁分会副主席，辽宁省政协委员。

一九三五年生于辽宁省抚顺市。一九五一年在抚顺市文联工作。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在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毕业后，在辽宁日报社工作。一九五一年开始发表作品，一九五八年中断了写作生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回辽宁日报社工作，重返文坛，著有小说《大海作证》、《星星作证》、报告文学《走向新岸》、《八十年代离婚案》、《追捕“二王”纪实》、《人与车》，电视剧《新岸》、《家风》，电影故事片《飞车世家》等。已出版小说集、电视剧本集、报告文学集等五本个人专著。十余次在全国和省内获优秀作品奖，

充满阳刚之气的时代交响乐

(序)

邓荫柯

宏林是新闻和文艺战线上一个重新投入现役的老战士，正在以他那枝老辣犀利的笔谱写当代生活的颂歌。五十年代，他以他年轻人的热情和锐气歌唱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曾是一位给读者留下印象的新秀。那个不平凡的夏季的风暴摧折了他奋飞的翅膀，喑哑了他的歌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崭新岁月，他被掩埋的才华重新放出光彩。读者发现，华发初生的李宏林热情不减当年，可是却深沉、成熟得多了，他致力于报告文学、电视剧、小说的创作，在省内卓然成家，在全国也颇具影响，他的《八十年代离婚案》是他近年来在报告文学领域辛勤笔耕的珍贵记录，是他献给伟大的时代和亲爱的乡亲的一份浸透了心血的礼品。当然，也是报告文学战线上的新收获。

有这样沉重坎坷的人生经历，在苦难和屈辱中荡去珍贵年华，在重归的春天焕发青春的人，才会对新生活有如此执著的爱，才会更真挚地珍惜今日的阳光；也才会对新生活的保卫者有深沉的爱，对危害社会的蠹贼有强烈的憎恨。宏林的这本报告文学选的题材，一是描绘公安战士维

护法律尊严和违法犯罪分子的殊死搏斗，二是赞颂新时期涌现的英雄和先进人物平凡而伟大的精神风貌。宏林没有闲情逸致，不拘泥于个人琐屑的悲欢，他的心和普通劳动者贴得那样紧，他的笔锋深深切入当代沸腾的社会生活，他的思索密切应合着时代的脉搏。

宏林的法制题材的报告文学作品，决不浅薄地追逐情节，无聊地故弄玄虚、展览罪恶和淫乱，他和那些低档次的作者明显地拉开了距离。这个特点是非常鲜明的。他不着重描绘和渲染犯罪的过程，而是着力讴歌维护法制尊严的公安战士和普通劳动者的高尚品质。不是用空泛虚夸的词藻，想当然的心理细节描写为作品增彩，而是用生动感人、确切细腻的生活真实展示正义与邪恶的激烈交锋。

《追捕“二王”纪实》用大量第一手采写的事例，再现了与罪犯英勇搏斗的勇士们的风貌，消除了某些谣传造成的误会，明确显示了我们的国家决不是一个听任犯罪分子猖獗的、充满了懦夫和自私自利分子的国度，而是到处有见义勇为、视死如归的英雄，到处是警惕的、监视的眼睛。在《“八·一·〇”劫船案》中则浓墨重彩地塑造了铁路干警的机警、英勇、充满责任心和献身精神、有高度智慧和文化素养的美好形象，而犯罪分子除了凶恶狡诈的亡命徒本性，还显示出在正义的铁拳面前的愚蠢、空虚和惶惑。总之，在宏林的法制题材作品中充溢着一种庄严雄健的阳刚之气，是赞颂正义，赞颂为法律尊严而战的人民英雄的一部交响乐。

另一部分法律题材作品则显示出作者洞察社会生活的

概括力和对当代社会的深刻认识。《八十年代离婚案》是在报刊上较早发表的关注“离婚”这一重要社会问题的报告文学作品之一。他通过几种不同类型的婚姻破裂的案例，解剖了这一愈来愈烈地困扰我们社会生活的社会现象。不是简单地把离婚看作社会公害或社会进步标志，而是通过解剖案例深刻地挖掘了导致离婚的种种原因，指出十年动乱造成的畸形，勉强的结合，某些人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滋生，现代生活节奏对传统家庭生活方式的冲击等等是离婚案增加的重要原因。他鞭笞了以婚姻为儿戏、为猎取钱财的诱饵的卑劣行径，同情支持失去爱情的家庭的解体，同时也赞颂了保持人的尊严和善良天性的普通人在痛苦的离异时刻表现出的人性的光彩。《走向新岸》则充满感情地揭示了挽救失足者，引导他们走向新岸，是全社会的责任，只有充满同情的爱，才能给冰冷的、扭曲的心灵以温暖和奋发前进的动力。宏林的这些从宏观关注，表现社会生活的作品给人以启迪和鼓舞，引人思索，引人警惕，促人奋发。那些想从中猎奇、寻求刺激的读者或许会有所失望，而广大有高尚趣味的读者当从中受到莫大教益。

宏林的笔往往能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更深层次，揭露弊端。《黄金大盗》尤其显示出艺术功力和思想的锋芒。他不是局限在描绘犯罪和揭露犯罪的过程，而是着力叙述这个明目张胆的罪犯是怎样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掩盖下伪装积极、投领导所好、嫁祸于人、混水摸鱼、制造一起又一起冤案的。这是一部错误路线掩藏了坏人，坏人为错误路线推波助澜的荒谬的历史，是国家人民受害的悲

剧，又是一出犯罪分子参与办案的令人啼笑皆非的闹剧。人们难道不会从这段沉重的历史中吸取足够的教训吗？《愤怒的柑桔》则具有更鲜明的政治色彩，勾画了一帮社会主义败家子们的冷酷、愚昧、自私、怯懦、无能的丑恶嘴脸，以及容忍他们继续作恶，继续当官的社会环境，其风格，其气势，独具风骨。

宏林的赞颂当代英雄和先进人物的作品则充满了热情、敬意和崇高的爱。他的赞颂对象是一些最普通平凡的人，象为他人的幸福献出了整个青春时代的龙艳姑娘，象为改革而不惜贡献一身血肉的“死人”曹继武，象在烹饪技艺上勇攀高峰一举夺魁的刘敬贤，象为祖国培养出一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竞走队伍的教练王魁，象以博大仁爱的胸怀担起一个穷苦大家庭重担的张莉，都浸透了他的深情，注入了他的心血，给这些充满光彩的普通人留下了无形的丰碑。

宏林是新闻记者，他的作品都有新闻性，好多是轰动一时的人物和事件。因而，作品一经刊出，即家喻户晓，拥有广泛的读者。因为他是新闻记者出身的作家，所以他的作品多以翔实丰富的事实说话，因而他的叙事都确切鲜明，简练清晰，紧张生动，呈现出一种质朴、自然的文风。这在当代报告文学作家中也是很具特色的。

宏林的报告文学正因为具备上述特点，所以特别适于改编电视剧和电影。因为作品内容充实，容量大，细节真实丰富，故事曲折自然，给电视剧、电影的改编带来很大方便。他的报告文学作品已有七篇改编为电视剧，并多次

获奖，宏林本人就是一个著作丰富的电视剧作家

宏林正当盛年，生活准备、文化素养、理论基础、艺术经验都丰厚而坚实，而其正处于才情焕发的黄金季节，我热切期待他写出更多更优秀的作品，以加倍的丰饶的成果，弥补二十几年白白流逝的岁月，奉献给他如此厚爱的生活和时代，党和人民

1986.12.9

目 录

充满阳刚之气的时代交响乐（序）	邓荫柯
八十年代离婚案	(1)
追捕“二王”纪实	(35)
采写《追捕“二王”纪实》遇险记	(82)
8.10 劫船案	(85)
铮铮斩妖剑	(112)
突发事件	(133)
愤怒的柑桔	(150)
黄金大盗	(166)
走向新岸	(207)
走向新岸（续篇）	(234)
女儿在大陆	(240)
一个“死人”创造的奇迹	(260)
走向世界的脚印	(269)
中国烹饪冠军	(282)
和子姑娘	(295)
龙艳	(321)
张莉的追求	(330)
后记	

八十年代离婚案

我向一位司法工作者问询一个不算吉祥、然而又很为普通的问题：辽宁省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因离婚而破裂的家庭，占全省民事案件的百分之多少？

他答：“百分之五十左右，从进入八十年代起，数字年年见长。”

我问：“这个比例数字和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相比呢？”

他答：“成倍地增长。”

我向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问询一个学科性的、然而又广为引起人们兴趣的问题：“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国一个个因离婚而破碎的家庭，都带有年代的特征吗？”

他答：“有。五十年代的离婚，多属反封建婚姻；六十年代的离婚，多属妇女争取地位、权利平等；七十年代的离婚，多属政治运动带来的不幸；八十年代嘛，情况就复杂了，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用句时髦的话说，叫多向性的。”

我问：“离婚数字增加，它意味着什么呢？”

他答：“它并不意味我们社会风气的败坏。离婚，从社会科学角度来认识，它不是洪水猛兽，倒是反映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人们经济、政治、思想、情趣的镜子，不过是一面破碎的镜子。进步的、落后的、美好的、丑陋的，都映照在镜子面里。所以对离婚本身不能一概贬斥，我们要当个社会问题去研究，以便找出好药方，使一个个社会细胞成为健康的组织。离婚终究是不幸的事情嘛。”

我到法院旁听，我到妇联采访，我到那些或感轻松、或感沉重的离婚者中间，拾来一块块曾印过红喜字的镜子的碎片，拼成了一个万花筒式的折光镜。名为万花筒，其实没有什么太多的花好看，倒是希望人们从那破碎的色彩中，得到一点可供思索的东西。

**贫瘠的土壤，埋下不幸的种子。动乱的岁月。
扭曲了人的灵魂。历史形成的心理状态的不平衡、
酿成一个本该是幸福家庭的不幸**

还是不要割断历史吧。八十年代是从七十年代过来的，这种绵延关系就象不能把黄河的上游、中游、下游断然分割开来一样。我先向读者讲述的是一桩在七十年代埋下了不幸的种子，而到八十年代履行了法律手续的离婚案。由于离婚者大多是好人，而又身遇不幸，我不忍再在他们心灵的伤口上抹上一把盐。所以我以下所述的一个个离婚案例，对于当事者姑隐其真实姓名。

离婚的男女双方是辽宁省抚顺市人。铅印的离婚判决书上记述如下：

案由：离婚。

原告：杨某，女，三十七岁，汉族，某厂职工业余学校教师。

被告：黄某，男，三十九岁，汉族，某厂工人。

杨某与黄某于一九七四年经人介绍自主结婚。婚后感情尚好，生有一子。自一九七六年八月起，双方开始发生争执，发展到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原告曾于一九七八年服药自杀，后经抢救脱险。自一九七九年八月起，双方分居至今。经本院调查核实，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本院多次调解无效。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准予离婚……

××区人民法院

一九八二年×月×日

“婚后感情尚好”，怎样变化到“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呢？已“生有一子”，应该说爱情有了幸福的结晶，为何还要“服药自杀”呢？这是吸引我探究这桩离婚案的谜！

杨某曾是辽宁大学中文系的学生，出身在知识分子家庭。她文静、好学，喜欢写点诗歌、散文，表述她那内向的、丰富的精神世界。体貌也不错，中上等身材，一直留着短发，鸭蛋形面孔，两只大眼睛很明亮。她给人留下的是朴实、聪慧的好印象。这个一向显得平静的女大学生，在毕业分配前夕突然被厄运搅碎了心灵——她的父亲在被专政中悬梁自杀了！杨某因为这个“自绝于人民”的爸爸，而被惩罚性地分配到十年九旱的朝阳边远的山村，当一名小学教师。

人已在死亡的边缘还愿意安生在世，大概是人的细胞有一半是属幻想型的吧，就是一种回城的幻想，使得杨某

在那孤守荒漠般的日月里，始终没能随乡从俗。但是回城，对于一个已列“贱民”名册的女子，又谈何容易！一批批“知青”回城了，她已进入到二十九岁的大龄，丝毫没有从城里吹来令她激动的消息。在严酷的现实面前，这个熟读中外文学中许多妇女命运的女大学生，为自己的回城选取了一个实惠的办法——在城里找个对象，借机回城。杨某把那曾幻想过的诗一般的爱情，不得不降价到一种以实惠为目的的交易性婚姻了。

不久，她就有了这种机遇——经人介绍，她与一个在全民大厂当电工的黄某相识。当时他三十一岁，一米八〇的大个子，瘦身材，长脸庞，性格内向，不苟言笑。他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在这一点上，是与杨某无法相比的；那么对于大学生的杨某来说，究竟他的哪一点致使她感到与他结合还不算是十分勉强呢？这就是黄某是单身一人，父母去世后，那间十九平米的四楼朝阳的房子归他所有了。杨某来到这个家，就是女主人。这对一个寄身荒漠、五年不得家庭温暖的孤女来说，是多么了不起的变化呀！所以为解脱在衣食上的饥寒和在精神上的苦闷，文化上的差距，就不是她所为之注重的了。同时她从一些中外文学作品中意识到，真正的爱情不因地位、年龄的不同而减弱，不因文化水平的差异而失色。所以应该说，这个重实际又不混幻想的女青年，是怀着几分满意的心情与丈夫黄某共同从街道民政部门领到结婚证书的。

新婚后，这一对曾在爱情上饥渴的大龄青年，象飞舞在花丛中的蜜蜂，幸福地吸吮着爱情的甜蜜，第二年，她

就生下了儿子宝宝。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人帮”在中国大地上倒行逆施的日月结束了。杨某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受害者，按理说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渐落实，她和黄某组成的家庭，应该更感到沐浴在春光里的温暖。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平日不苟言笑的黄某，却在这时绷起了脸，杨某敏感地觉察到他在他们融洽的关系中，悄悄地制造着隔膜。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他开始绷起面孔的呢？原来黄某多年来一个人生活惯了，为排除闲余时间的寂寞，他结交了一些青年朋友，关系一直未断。每当下馆子、“抓娘娘”时，话题便海阔天空，漫无边际，好象谁都以深谙世事、先知先觉而自居，其实又往往言不及义。尽管黄某启齿不多，但他有耳朵，他听后记在心里的东西比其他人都多。另外，他还有一户对他分外关心的邻居。他妈十年前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流着眼泪，攥着这位干姊妹的手，托嘱着：“我那缺心眼的小子，指望妹妹你照顾了……”这三年来，受托于人的邻居一直以警惕的目光观察着女大学生在黄家里的动向，唯怕黄某受人驾驭、摆布，而对不起常眠在九泉下的干姊妹。所以她不时地提醒黄某注意杨的这个、那个，她主动甘当家庭顾问。

黄某的朋友、邻居曾提示过他：杨某是个大学生，她肯嫁给一个工人，以往必定不轨。

为此，黄某曾留意过一阵子，注意她有没有男人的来信；也查访过她在农村有没有过偷盗之类的行为。他得到的回答是满意的。所以一片猜疑的云影，还没等显露在脸

上，便在心上散去了

这次，在他心中闪起的却是雷电！

这是因为朋友和邻居又提示他：杨某现在是时过境迁了，以后，这个大学生再一出头，就不会再甘当一个工人的老婆了！

黄某又开始留意妻子，她的书信来往多了，有女的写来的，也有男的写来的。信里都少不了回忆大学时代的生活，以及他们有了什么样的妻子和丈夫……等等。黄某念初中时，学过一篇《沉渣的泛起》，他把这篇文章与妻子的心境很牵强地挂上了号：那一封封信中的内容，不就是再勾引她“沉渣”“泛起”吗？！她若净留恋大学生的生活，追求大学生的向往，初中文化的工人丈夫，将处于怎样的一种地位！因此他将几封邮寄到家里来的信，拆开看过，并不交杨某，便撕毁烧掉了！这件事，被杨某发觉，为此在他们夫妻间引起第一次较大的纠纷。争吵之声传到邻居的家里。第二天，那位顾问邻居悄悄地警告脸色发白的黄某：“扎撒翅膀了，你可管住她呀！”

那是一个星期日，黄某到几个朋友家消遣了一天，黄昏时候回到家，正遇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从他家出来。杨某匆匆介绍说：“这是我的同学，来看我。”

黄某冷淡地点点头，便自进家门。他看见饭桌上摆着残羹剩饭，他买的一瓶凌川白酒也被启封了，一种王国被侵犯的痛苦立即袭上心头，一种大男子的尊严从目光中可怕地暴露出来。他在她走进屋来的时候猛地掀翻桌子，“稀里哗啦”一阵作响，盘碗摔碎满地。

同窗者之间的友谊，对于有大学文化修养的杨某来说，是一种高尚的精神生活，它在丈夫眼里却不如残羹剩饭。她感到难耐的痛苦，因此严词反抗。然而遭来的是—阵拳脚的暴风雨，他边打边羞辱地教训她：“告诉你，你就是出洋回来的留学生，也得先当好男人的老婆！你扎撒个屁！”

从此，这面镜子开始在镜框里松动了。以后的一二年里经常从那十九平米的房间里传出黄某粗鲁的吵骂声。有一次，那是大清早，黄某把只穿着衬裤和背心的妻子从房间里薅着头发拉拽到楼梯走廊，有意大声喊叫，招引邻居出来，然后将形体狼狈的杨某“示众”，在邻里面前彻头彻尾地打掉她大学生的架子，长自己的威风。

以往，净在《祝福》中的祥林嫂、《奥赛罗》中的苔丝德梦娜、《静静的顿河》中的阿克妮西亚等悲剧女性中做美学探讨的杨某，现在怎样探讨自己的命运呢？它毫无美的状态、美的价值。她只感到羞辱。她对自己女性的尊严和对美的崇尚做了一种消极的维护——她吞服了一瓶安眠药片想告别人世。幸好被同情她的几位邻居发现，急送医院，经抢救脱险。

这时，这块家庭的镜面，从和谐的组装中落到了地上。

寺宇中常见一副劝说修真养性的对联，叫“退一步风平浪静，忍一分海阔天空”。然而这一对陷入情感苦难的夫妻，都没能退一步、忍一分，他们终于在一九七九年的夏天，由一个家庭分成两个“单元”——黄某独守空房；杨某带着三岁的儿子到母亲家居住去了。

杨某走后，她听人说，黄某经常饮酒，家里糟踏得七